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曹弘昌
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hwnc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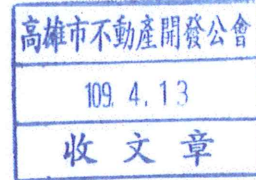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7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隨文引入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3月18日召開研商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」竣工查驗之效益提升對策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3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840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陳總工程司正武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英明昌

捌、結論：

- (一) 工地消防、汗水已完成部分申請現場審勘，原則上已完成部分請工地將鷹架拆除，以利查驗；另為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」竣工查驗效益提升，在不妨礙檢查人員安全及審勘動線之前題下，現場得彈性保留鷹架申請消防、汗水查驗。
- (二) 現場查驗缺失儘量一次告知，並建立查驗作業之統一聯繫窗口，消防局單一窗口為柯督察佩鳳(8128111#2121)、水利局單一窗口為潘股長凱琳(7995678#2078)、潘子瑜(7995678#2080)，以利相關申請案件之意見聯繫及溝通改善。
- (三) 有關不動產開發公會建議「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護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」進行周邊路面刨鋪，可否採取由建商先行預繳「保證金」或押金後依法申請使用執照一案，請業務單位針對不動產同業公會所提建議，會後另案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。